

证券代码：300159

证券简称：新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9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并购事项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新研股份；证券代码：300159）于2017年11月23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并购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4），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并购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6）。因上述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7），于2017年12月13日，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，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，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、2018年1月5日、2018年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》的议案，于次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于2018年1月26日、2月27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，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将继续延长1个月至2018年3月22日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，公司与交易对手方、相关中介机构在进一步论证并购方案的可行性，具体方案在谨慎探讨中，对重组标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。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